

# 统计法治建设心得体会(实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统计法治建设心得体会篇一

我校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各项重点工作和经济活动的监督。

1、全面推行校务公开、财务公开。学校重大决策一般都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实行校务公开。开设监督举报电话，校务公开公示栏，不断完善查询、咨询、投诉等服务项目的范围。开展好权力运行“阳光工程”，收费、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一律向师生公开，接受监督。

2、关于大宗物品采购：一是成立学校大宗财物采购工作和监督专门机构。人员构成要确保权力权威性、部门全面性、业务专业性、人员公正性；二是明确大宗物品采购职责和监督职责：制定或完善相关职责，确保全过程全员参与、无缝隙监督到位，杜绝各种问题发生。三是规范大宗物品采购和监督程序：制定相关程序，明确采购程序和流程，做到每一流程、都有责任机构和责任人，都要有相应的监督。尤其是在采购过程各环节中，采购工作小组要主动、及时邀请监督机构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督机构及相关人员要做到先靠上去，零距离监督。四是抓好大宗采购物品的采购和监督各环节工作落实。五是凡落实、监督不到位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3、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要收的政策性收费，严格按物价部门审批的项目和标准亮证收费，按财政经费管

理的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纠正财务管理中的不规范问题并提出管理意见。针对学校面向学生的服务项目，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更加明确的规范性的操作办法和管理意见。

4、加强监督力量、提高监督效率。一是成立专门监督机构，增加监督人员数量：为加强纪检监察力量，我校决定从党员干部、群众和民主党派教师及学生家长中选派有关人员，组成学校纪检监察专门机构，负责对学校正常运转过程中人、财、物的进入和使用等进行监督。二是明确监督机构职责：制定监督机构职责，明确监督权利与义务。三是明确监督程序：为确保做到无缝隙监督，对人、财、物的进入和使用等各环节，依程序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继续认真做好学生及家长日常投诉的受理和查处工作，强化对重大投诉的直查快办，及时向上级纪检部门汇报投诉处置情况，积极做好整改督促工作。

6、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制度建设并坚持刚性运行。以反对“四风”工作为契机，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流程设计制定为切入口中，梳理分析各项工作、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编制风险目录，完善防控措施。

## 统计法治建设心得体会篇二

这是一篇法治政府建设心得体会范文，本文从五个角度来描述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改革开放30年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依法行政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和保障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项

事业的健康发展。党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新的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行政，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临许多新挑战。当前，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平衡，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促进协调发展任务十分艰巨；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提高，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收入差距拉大，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食品安全、社会治安、资源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创新进入攻坚阶段，触及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触及利益关系的深刻调整；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水平，与形势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解决这些问题，离不开科学合理的制度安排和有效的运行机制，需要建立一套反映客观规律、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的法律制度作保障，要求政府规范运作，依法办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这次抗震救灾的实践经验再一次证明，越是情况紧急，越要依法办事。在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国务院依法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地震灾害引起的严重危害，及时发布并实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依法解决因地震灾害而引起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有力地保障了抗震救灾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为积极稳妥恢复灾区群众的生活、生产、学习、工作，促进灾区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改革和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

治政府，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 统计法治建设心得体会篇三

###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是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按市跑办统一部署及时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公布工作。截止年底，我局已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共计37个，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3个，其它行政权力事项4个。二是梳理调整办事指南。根据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的部署，多次按不同版本梳理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目前按全省八统一要求的第五版本办事指南正在梳理调整，对申报材料中没有法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等模糊性表述、兜底条款等进行全面梳理删除，并办求精简。三是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根据市编办的要求，对我局权力事项清单与全省三级目录进行比对，对因法律法规调整、国务院取消资格认定、单位职能调整等引起的权力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调整，并在省政务网工作平台上同步调整更新。四是梳理容缺受理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按《xx市行政服务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的精神，对审批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容缺受理事项名单及容缺材料目录，并在便民中心窗口摆放的办事指南中予以公布。

### 二、加强内部管理，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按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做好《xx市农业局xx市财政局关于20xx年全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和《xx市农业局关于印发xx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两个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手续办理工作。并在20xx年清理的基础上，对我局20xx年6月30日之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二是充分发

挥已聘法律顾问协助解决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涉法事务的作用□20xx年聘用法律顾问共参与我局相关行政管理工作5项，协助处理了合同审查、行政文书审查、涉嫌违法行政行为认定等多项事务的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促进我局更好地履行依法行政职责。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今年我局按规定做好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加强普法学法，强化法治能力建设

一是制定普法学法工作计划。3月份，制定印发了《20xx年xx市农业普法工作计划》（绍市农局办发〔20xx〕10号），部署全市农业系统普法工作的年度工作任务，并提出市局年度学法计划，明确需要学习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二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月份，根据全省农业系统法治宣传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法治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了四项法治学习教育活动，5月8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5月9日机关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农药管理条例》；5月10日开展了全市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知识竞赛；5月11-12日开展了送农业法律进企业服务活动。6月份，局农机站组织开展了“6.16”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如《致市拖拉机驾驶员的一封信》、《拖拉机安全常识》、《农机安全生产知识》、《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三是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5月份，我局质监处结合“三品一标”管理工作，举办了第八期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培训班，邀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家就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认定认证的法律法规、生产技术规范及品牌农产品的监管等问题进行讲解。9月份，我局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青团xx市委举办了20xx年xx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培训班，重点对《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网格化建设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现场操作进行了解读和实践操作培训。四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定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和局机关干部学法计划，结合周一夜学开展局领导带头学法和局机关干部系统学法活动，学习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民法总则》等多个法律法规，并按要求组织参加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部以高分通过。

#### 四、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一是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绿剑”春季、夏季、秋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328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58个，查处违法行为83起，印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立案81起，查货假冒伪劣农资数量5554公斤，涉案金额55.27万元，罚没人民币18.31万元。二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根据上级部署，全市农业部门联合兄弟单位认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82人次，检查企业140家，质量抽检18批次，印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查处违法行为8起，立案8起，结案3起。三是有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产养殖用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我局专门组织开展了市直区域（滨海新城）水产养殖密集区域水产养殖用药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检查水产养殖用药经营户12家，针对在部分经营户的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识为非药品的产品主要成分中含有收录于《中国兽药典》的中药及中成药成分，且产品特点、主要功能等描述具有预防治疗功效的情况，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四是开展执法案件评查。根据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8月下旬组织开展了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案件的现场评查会。对全市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64件、行政许可案卷18件进行了现场交叉评查，评出优秀案卷9卷，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督促各地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 统计法治建设心得体会篇四

严格执法应是文明执法的基础，离开了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就无从谈起，同时文明执法反过来也能促进严格执法的实行，两者相辅相成，也缺一不可。首先文明执法离不开严格执法。所谓严格执法就是要严格按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和程序执行，不偏离，不妥协。执法人员必须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执法，全面收集与当事人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然后依法作出处罚，做到轻过重罚，重过重罚，一个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无效或者依法应予撤销，则说明执法过程或执法行为本身就是错误的，是违法的，那还谈得上什么严格执法。如果因为执法人员在程序等方面本身就出现错误，因而无效或应撤销的执法行为，那么无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如何文明，也不可能实现正意义上的文明执法。正如筑建高楼大厦一样，如果基础不牢固，任凭上面的建筑如何牢固，奢华，也只能是一座危房。所以，在执法过程中要实现文明执法，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只有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程序执行法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实现高效率，高质量执法，杜绝无效或引起复议败诉案件的产生。其次，严格执法的实现也有赖于文明执法的落实。如果执法人员语言不文明，说话粗野，业务素质低下，以恐吓训斥的语言攻击对方，就会引起被执法对象和周围群众的强烈不满，就会很容易激化矛盾，发生争执，这样的后果就是直接影响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这样一来严格执法也就难以落实。如果能够正确的理解管理与被管理两者之间的关系，运政执法人员和广大经营业户、车主之间能化矛盾为统一，相互尊重，执法人员态度和蔼，耐心说服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不仅可以化解两者之间的对立情绪，使广大经营业户、车主充分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可能造成道路运输安全的社会危害性，来减少冲突，使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这样严格执法也就自然容易实现了。

所谓依法执政，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党严格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善于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推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问题。依法行政，首要的问题是行政权力的法定化。必须明确，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只能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活动，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自觉地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轨道。这就是江总书记讲的“实现国家机构组织、职能、编制、工作程序的法定化。”在政府行政领域的主要方面，包括政府职责的划分、行使的范围、运行的程序等都要法定化，都要有法可依。

凡是超过法律规定的权力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依法行政是建立法制社会的首要之举。依法治国，首先要依法治“官”，依法治权。依法行政可以有效防止“人治”和政府职能的随意化，防止滥用职权和以权谋私，防止滋生腐败。

依法行政，必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要始终牢记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属于人民的，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行使，是要我们用它来保护人民，为人民谋利益。依法行政，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满腔热情为人民办事，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这反映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也是宪法体现的根本原则。

中国要建设全面的小康，就必须依法行政，同时依法行政也是当今社会解决基层建设问题特别是农村各类问题的关键。依法行政的目的是保护干部本身，更重要的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必要性：

面，各级政府机关以法律为依据管理各种事务，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受权力、履行义务，对那些不能够正当行使权力和不能够很好履行义务的人们追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政府工作人员也必须依法管理各项事务，在行使权力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必须用法律这把尺子衡量是非对错，而不是施权者的主观意识所决定。干部的权力，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绝对不能够越权或者违法施政。法律约束被管理的公民，同时也约束施政的国家公务员，这是统一的。管理者依法办事是前提和基础，他们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管理，最终目的是使被管理者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有了各个职能部门的依法行政，才会有公民遵守法律，社会才能走上法治之路，公民的生产，生活才能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转，公民才能有安全意识和创造意识，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依法行政相关书籍，依法行政才能保证国家行政管理人員在管理各类事务时不至于偏离“为人民服务”这一宗旨、这一航道。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自由、财产和安全。

3、依法行政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证。只有依法办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才能保护该保护人群的利益，对那些不履行义务、违法乱纪的人严厉打击，保证安定团结的大局。

4、依法行政是提高政府形象，提高工作效率，取信于民的重要保证。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越迅速发展，对法治化要求就越高。这样，一方面需要市场主体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有效地利用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利益分配，另一方面，作为市场管理者，各级政府行为必须更加规范有序，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没有健全的法律，

就没有良好的经济秩序，不能够依法行政，就不能促进市场经济的法制化，就不可能改善投资环境，也就不可能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

其次，依法行政是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规范和约束人们的活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纪律是保证社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必要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必须增强人民的民主观念，法治观念和纪律观念，而这三种观念恰恰构成了社会主义的法制文化，依法行政要实践“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法制文化，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观念，保证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实施行政行为。

6、依法行政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基本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归根到底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据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法律一旦离开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不是立法意义上的法律。行政主体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宗旨，把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作为根本原则，依法行政是将着眼点放在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的基本保证。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2005年，国家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应规范、程序正当、内容适当”的要求，这是财政部门进一步推进三个文明建设、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纲领性文件。因此，通过深入研究财政行政执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来提高财政依法行政的水平，是我们财政法制工作者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本文结合实际工作，分析财政行政执法的现状，列举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探求解决问题的对策。

在新形势下，如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的有机结合，正确认识、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我

们在新阶段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有的同志认为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是一个矛盾，是相对立的，互不兼容，要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就无法实现，反之，要想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就无从谈起。其实，这是对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的误解，因为有将严格执法与严厉处罚等同起来，以罚代管，将罚款作为唯一的行政处罚手段，而忽视了其他行政处罚手段，在某些人看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警告等不属于严格执法的范围，不罚款就意味着不是严格执法，因此将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对立起来也就不足为怪了。

## 一、当前财政行政执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实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实施财政行政执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普法宣传教育的深化和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效推行，财政法制建设不断发展，财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和依法理财的能力日益提高。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的看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财政改革和发展对财政法制建设和财政部门执法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财政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得到解决。

1. 部分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执法主体是执法活动的基础，主体不合法则所有活动皆不合法。各级财政机关是法定执法主体，临时机构、财政机关内设机构和委托行使执法权的部门都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财政行政执法活动，而在实践中以“某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时机构）、“某局某处”（内设机构）或“某局某稽查队”（委托机构）名义执法，或者制发规范性文件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财政部门执法队伍素质也有待提高：个别领导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不够，财政干部的法律素质及执法水平参差不齐；面临财政职能转变，任务不断增加，部分财政干部跟不上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依法行政的要求不能体现在具体的工作实际中，老观念、老框框、\*\*\*惯仍严重影响着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等。

2. 执法依据滞后，财政立法水平不高。从我国现行的财政行政执法依据来看，财政法律数量偏少，仅有《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等有限的几部，而财政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偏多，且较杂乱，不统一，甚至有些互相矛盾，变动又比较频繁，一些急需法律调节的重要领域也仍有空白，不仅影响财政管理的质量，而且也影响到财政部门严格执法的效果。

3. 有些执法行为还达不到合法、合理、高效的要求。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执行等。由于行政执法行为种类较多，故在具体执法活动中反映出的问题也较复杂。主要有：一是执法冲突时有发生。财政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不论在纵向间，还是在横向间都应当为实现财政管理的目标而共同努力、相互配合与支持。而在现实中执法不协调和冲突已成为一个严重影响行政效能和政府形象的突出问题。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问题，中央政府随意以规范性文件调整分权体制，不利于财政民主性和法定性的体现，地方财政缺乏与其职权相适应的财政执法权，使部分财政执法陷入窘境；另一方面是部门间的执法协调问题，即“多头执法”问题。这一问题在我国行政执法中长期存在，在财政行政执法中也时有发生，如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检查，财政国库管理与人民银行金库管理，财政税政管理与税务税政管理等执法领域，各部门间往往存在职能职责划分不清，权力交叉、模糊，缺乏协调配合。二是执法权责难以统一。财政行政执法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是财政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一个重要窗口。而在实际工作中权责脱节的现象时有发生，使执法行为偏离法律的轨道，侵害国家、社会 and 群众的利益。三是执法方式滞后。一些财政机关缺少创新意识，对传统的执法方式依赖性大，执法方式落后单一，执法效能低，进而造成管理难度大、成本高、不到位等问题。四是执法程序达不到合法、合理的要求。近年来，财政部门在程序建设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还时有发生，如执法不

按照法定流程走，随意增减步骤；不保留反映执法过程的档案，或档案不全；不履行告知程序，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同时下达，剥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执法时不出示证件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财政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应有的独立性，权力不足，一些监督部门职能重复、交叉过多，同时各监督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难以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内部执法监督制度不完善。当前最重要的内部执法监督制度是行政执法责任制，它承担着监督执法过程，保障依法理财的重要功能。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内容、标准和方式方法存在着不科学、缺乏可操作性，考核评议缺乏经常性；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造成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往往是过错纠正了，但在处理责任人问题上却迟迟没有结果。三是执法监督过程不科学。执法监督责任制与执法实际脱节，没有自觉地把执法责任落实到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当中；一些配套制度没有很好地得到落实，使行政执法责任制处在低水平上，执法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有些部门只注重纠正、惩治执法过程出现的问题，忽视执法监督的防范功能，等等。

## 二、规范和改进财政行政执法的建议

当前财政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反映了先进的法治理念、制度与落后的行政执法观念、体制的矛盾。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大力培育依法理财理念，加快财政体制改革，特别是要将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监督力度作为建设法治财政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

1. 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培育财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财政执法人员是财政执法活动的最终实施者。因此，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进程中，必须十分重视通过各种途径大力提高财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综合素质，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实现“两个转变，

两个提高”。一是大力加强教育培训。通过经常的、制度化的教育培训使各级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二是建立依法行政的激励机制。在用人、政绩考核等方面，把考核重点转到严格实施法律、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方面，以推动财政行政执法工作。

2. 进一步加快财政体制改革。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明确了今后十年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其中主体部分强调的就是“深化财政改革”。为此，我们认为，财政部门要深化改革，创新财政体制，一是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二是要完善和规范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对县乡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政实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社会公共领域的支出。三是转变财政职能，建设公共财政，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逐步减少一般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资，增加社会公共领域的支出。四是要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继续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五是要积极稳妥地继续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在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同时，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增值税由生产型改为消费型，继续完善消费税、改进个人所得税等。

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为重，局部服从整体，避免财政法律法规互相冲突，互相矛盾。

4. 大力推进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标志着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入了崭新的阶段。财政部门推行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依法

理财的要求。因此，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除了要着力解决好立法和体制、观念和认识、地位和作用等方面问题外，还应切实进一步推进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 统计法治建设心得体会篇五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要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大国治理，机杼万端，建成法治中国关乎着亿万人民的根本利益，影响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整体进程和总体效能。加强法治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基层干部在把握“第一方阵”“第一导向”“第一身份”“第一时间”“第一资源”的基础上，乘势而为、乘势而上，谱写法治中国崭新篇章。

站稳“第一方阵”，找准法治“坐标”。欲茂其枝，必深其根。从《婚姻法》到《民法典》、从法律大国到法治强国，从回归法治“轨道”到开启法治新时代……党的领导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坐标圆心”，在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把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夯实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基石”，释放“良法善治、以制治人”的显著优势。要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强化政治引领，构建信访维稳、基层治理、司法改革、专项斗争等领域法治“阵地”，运用好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优化整合等职能的显著优势，让权力在法治“坐标”上系统运行、规范运行、平稳运行。

坚持“第一导向”，绘就法治“蓝图”。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利民”永远是法治的“第一导向”导向。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要多层级、全覆盖、高能级构建全面依法治国“蓝图”，广泛弘扬法治文明正能量，充分释放多元共治制度威力，确保把权力装进制度“笼子”里，有力应对各项

风险挑战、内外部危机阻力，有效解决“怎么走”“向哪走”的法治体制机制桎梏。要高擎人民根本利益发展旗帜，紧盯治理短板弱项，在大局中把握“笃行”与“法治”的前进节奏，于变局中因时因势调整战略，始终不偏向、不动摇、不懈怠。要凸显法治与德治“两翼”作用，巧解“治大国若烹小鲜”改革智慧，瞄准点、卯足劲，让法治在基层有岗位、有职责、有任务、有福利，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违、治污、治乱、治堵等治理工作新局面。

牢记“第一身份”，增强法治“刚劲”。在法治建设中首先要搞清楚弄明白“我是谁”，才能在学法、普法、用法中找准定位、明确职责，让各项法治保障更加刚劲有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实际执行相接，合理统筹“前、中、后”节点，广泛运用“接地气”“冒热气”调研方式方法，注重科学研判、集中攻关和成果转化，在把握大势、服务大局中构建成熟学术话语体系，打通治理法治化“最后一公里”，在真抓实干中出实效、在干事创业中育新机。另外，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在全面深化改革、基层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等主责主业中，永葆法治思维生机活力，营造内外联动的法治化环境，在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改革创新“起承转合”中不断增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匹配联动性，让各环节各方面法治保障更加全面系统、刚劲有力。

紧跟“第一时间”，抢抓法治“风口”。站在“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开局历史交汇点，携手书写常治有效、善治长效新篇章，需要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高效统筹、协同配合。要紧盯各项事业“窗口期”“机遇期”“攻坚期”，永葆法治“抓建”“护航”“拓宇”的敏锐之力，常态推进、同向发力，在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实现与时偕行、有力有序，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深化法治教育“蹲苗”，从学校家庭抓起、从身边现实抓起，结合法律知识和生活常识、调研成果和真实案例，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情、理、法”融为一体大发展，掀起法治教育“热潮”。要在“全民

守法”体系构建中瞄准“深水区”“无人区”，抢抓发展“制高点”，闻令而动跑好“第一棒”，科学有序开展“第一局”，积极投身于法治中国、法治强国伟业中，不断探索抢抓决战总攻的“机遇期”，总结运用因势而谋、因时而动的斗争经验。

利用“第一资源”，镌刻法治“印记”。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人才作为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第一资源”，找准培塑法治素养“切入点”尤其重要。一方面，民法典普法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的关键之举，要深化开展“法治文化、文明法治”宣传教育，于时时、处处、事事中镌刻“维护法律尊严、促进法律平等、释放法律权威”的深刻“印记”，营造人人尊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态势。另一方面，要发挥群众参与法治主体作用，以专业人才“头雁”领航，多元主体参与共治，在生产生活、管理监督、教育指导等领域合理配置资源配置，在“促改革、强法治、聚合力”中强化理论武装、丰富实践经验，确保法治“根基”立得住、站得稳，助推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中的战略储备和普惠红利“飞入寻常百姓家”。